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8】1号

江南大学体育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

(2018年4月11日经体育部第六届二次两代会审议通过修订)

为贯彻实施江大校办(2016)20号《江南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体育部结合本部的特点，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体育部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规范和完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制定体育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如下。

一、考核的依据

体育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严格按照江大校办(2016)20号《江南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的通知精神执行。

二、考核组织

成立体育部教学考核工作组，组长由体育部主任担任，成员由体育部领导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组成，秘书由体育部教学秘书担任。负责体育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相关工作。

三、考核内容

1、教学要求、同行评价（30分）

项目	评价内容	满分	加分
教学任务	除完成安排的教学任务外，须接收重修、补修学生教学任务	5	
教学工作量	完成年度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不够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折算	5	
教学态度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严格管理，严于律己，教书育人；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5	
教学研究	积极参加教研室或课程组组织的教研活动，没有完成规定次数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	5	

督导评价	教学督导看课反馈评价良好以上		1-2
教学比赛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比赛未获奖		1
教学获奖	在校级(含苏南分会)及以上的教学比赛中获奖(一至三等奖)		3-5
总分		30	6-8

*以上考核项目除教学工作量以外年度统计数据计算外，其他项目根据教研室、部教学巡视小组统计数据，每学期计算。

2、学生评价（70 分）

每学期由教务处组织学生对本学期开出的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学生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年度测评结果取当年度两个学期各门课学生评价得分的综合平均值，仅承担一学期教学任务的，取一学期测评结果的得分。

3、违反教学规范扣分

按照《教育部教师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考核细则》(2018 修订)执行。

四、考核得分和结果

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分为各项考核内容得分之和。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含：学生评价 70 分、教学要求和同行评价 30 分、违反教学规范扣分。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结果按两学期评价的平均值计算。

五、评价结果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不超过参评教师总数的 10%)、良好(不超过参评教师总数的 30%)、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具体规定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各种考核资料作为教师教学业务档案材料，由体育部存档。

